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201
公佈日期：110年4月7日		頁次：1

103.04.02 102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及因應學生參與校外公共事務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所有學生皆須遵守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教務處：課程異動
- 二、學務處：學生請假、社團活動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及因應學生參與校外公共事務活動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尊重學生個人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權利，但必須在合法的前提下，且不可逾越民主分際，過程中亦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三、為保障所有學生受教權益，課程停課皆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課程調課亦須依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教師若同意學生請假前往校外參與公共事務活動，則應對未前往的學生上課，且事後對請假學生執行補課；教師若不同意學生請假，則須依相關規定處理學生缺曠課事宜。
- 五、學生以社團或團體名義參與校外公共事務活動，須事先經該社團或團體開會討論同意。
- 六、學生以個人或社團名義於校內舉辦公共事務活動，須依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，獲得同意後方可舉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【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申請表】